

辦理就學貸款「預借」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通知

113.2.26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就學，於臺銀撥款前由學校代為墊支申貸生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貸款金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，並有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（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學生）者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**113年2月26日至3月15日止上網申請**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輸入帳號、密碼/選取『**就學貸款預借申請**』→送出→列印，請家長於同意書上簽章後，在3月18日(星期一)前將紙本送達學務處各校區承辦單位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經學校逐項審查：有貸足應繳金額且預借項目金額貸足最高可貸金額者。(例如：貸足應繳金額且校外住宿費貸14,200元可預借；校外住宿費貸10,000元不予預借、書籍費貸3,000元可預借；書籍費貸2,000元不予預借)。
2. 預借金額於台灣銀行當學期撥款中扣除。

六、各校區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
蘭潭/新民校區日間學制：鍾小姐 2717053

蘭潭/新民校區進修學制：何小姐 2717053

民雄校區(日間及進修學制)：王小姐 2068605

此致

各學系/班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